

汕尾市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汕统办字〔2025〕12号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统计法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华侨管理区发展和财政局、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市局各科（室、队、中心）：

现将《2025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2025 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

2025 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执行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认真落实省统计局及市委、市政府统计法治工作要求，不断夯实统计法治工作基础，牢牢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汕尾实践奠定坚实的统计法治基础。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推动学习常态化长效化。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引导党员干部利用好学习强国、广东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等平台载体，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以及新修改《统计法》精神。推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以及新修改《统计法》列入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重点学习计划，常态化纳入各级统计部门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会议重要学习内容，不断扩大中央重要文件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认真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制度

（三）全面贯彻执行新修改《统计法》。清理与新修改《统计法》存在矛盾、冲突或者不适宜继续保留的有关文件。对照新修改《统计法》，严格执行省统计局最新修订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为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奠定良好基础。

（四）严格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推动各地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加快健全完善相关责任制，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全面执行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统筹做好贯彻落实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统计法》，执行国家统计局《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三、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五）切实抓好领导干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动态更新全市统计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持续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为重点学习内容。持续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将新修改《统计法》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确保“关键少数”学习贯彻常态化长效化。组织领导干部学法和旁听庭审活动，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的自觉性。

（六）着力强化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学习教育。推动各级统计机构把学深悟透新修改《统计法》作为履职基本要求，将新修改《统计法》纳入统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用好统计造假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开展深刻剖析，进一步推动统计职业道德规范入脑入心。加强政府统计工作人员统计法治学习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对镇（街、场）统计人员统计法律法规培训，督促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操守，弘扬诚信统计文化，强化统计工作抗干扰能力。

（七）进一步提升统计调查对象普法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按照汕尾市普法办公室《2025年汕尾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文件要求，认真做好2025年度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统计调查对象发送普法宣传资料，督促其积极配合统计调查工作，如实及时报送统计调查资料。充分利用统计调查对象入库现场核实、数据质量核查、统计执法检查、行

政审批服务等时机，深入开展“送法入企”“送法下基层”活动，宣讲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增强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独立真实报送统计资料的思想意识。

（八）大力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活动。全面完成统计“八五”普法各项任务，做好总结验收工作。利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户外大型宣传活动，举办统计法治讲座，组织统计法知识竞赛，开展统计法治相关征文活动，努力推进统计法律法规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积极营造全社会崇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工作

（九）着力提升统计执法监督质量。持续巩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和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成果。切实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现场检查程序、执法文书，持续加强统计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切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提高统计执法监督工作质量。

（十）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防止过度执法、重复检查、随意检查，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改正，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准确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做到有案必查、有假必惩。

（十一）持续推进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持续推进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

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和组织、审计等部门沟通联系，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着力提高统计监督效能，加快形成协同联动的防治统计造假统计监督体系。

五、着力提升统计执法监督能力

（十二）不断优化统计执法队伍。严把执法资格关口，组织开展 2025 年国家统计执法证资格考试考前辅导培训，夯实执法人员理论基础与应试能力。推动各地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年轻干部参加执法证培训和考试，增强各地统计执法力量。加强对执法队伍的监督管理，强化诚信诚实依法统计的职业道德教育，引导执法干部切实做到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整合统计人才资源，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努力打造一支作风过硬、素质过硬、业务过硬的统计法治铁军。

（十三）着力提升统计执法能力。深化多维培训提能，通过政治理论学习、统计业务技能培训、“统计云平台”实操训练等方式，提升执法人员政治能力、统筹能力、专业能力、法治能力。

附件：2025 年全市统计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

附件

2025 年全市统计领导干部应知应会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1.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2.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3.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
4.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二、党内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4.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5.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6.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7.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8.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9.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0.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1.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12.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3.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14.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15.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16.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17.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9.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1.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22.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23.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24.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25.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26.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7.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
28.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
29.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30.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三、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6.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四、统计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3.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4.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5.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6. 《广东省统计条例》

五、统计规章

1.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2.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3. 《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
4.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5.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6.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7.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